



万源市档案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1	对档案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国家采取措施，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第八条：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的职责包括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的职责包括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行政管理工作，对档案事业依法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第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